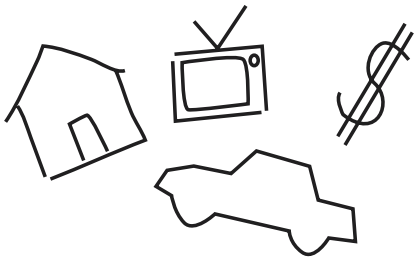

去世後轉讓財產……

我是否必須上法庭繼承死者的財產?

不一定。如果您享有繼承個人財產（如銀行賬戶中的錢款或股票）的合法權利，並且遺產數額為100,000美元或以下，您可能無須上法庭即可繼承財產。

您可以使用一個簡化的程序將財產轉入您的名下。但該程序不適用於不動產，如房屋。

我如何瞭解遺產數額是否在100,000美元或以下?

計算遺產價值:

應包括:

- 所有不動產和個人財產
- 所有應向遺產賬戶支付的人壽保險或退休福利

不應包括:

- 汽車
- 加州之外的不動產
- 信託財產，包括生前信託
- 死者與他人共同擁有（共同佔有）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
- 直接由未亡配偶繼承的（共有、半共有或分開的）財產
- 直接由受益人繼承、無須接受遺囑檢驗的人壽保險、死亡撫恤金或其他資產
- 拖欠死者的5,000美元以下的未付薪資或其他賠償金
- 死者的債務或抵押貸款

請查閱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050款中的完整列表。

我在計算遺產價值時是否能夠減去死者的債務?

不能。您不得減去死者的債務。

如果遺產在接受遺囑檢驗該怎么辦?

您不得使用本程序，除非遺產個人代表以書面形式授權允許您這樣做。

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該簡化程序?

如果您享有繼承死者財產的合法權利，您則有資格使用該簡化程序。您必須是遺囑中的受益人，如果死者未留遺囑，您必須是法定繼承人。其他人也可能有資格使用該簡化程序，如遺產監護人或保護人。請查閱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051款中的完整列表。

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
400 McAllister Street
Room 208
San Francisco, CA
94102-4514

ACCESS

415.551.5880
www.sfgov.org/courts

我如何將財產轉入我的名下?

如果您有權繼承財產，請將一份「保證書」（affidavit）送交給目前持有財產的個人、公司或銀行。

如果有很多需要轉讓的資產怎么辦?

您可以在一份保證書中列出所有的資產。您也可以為每份資產填寫一份保證書。

我如何填寫保證書?

很多銀行和其他機構都有自己的保證書。因此，首先向他們查詢，並索取一份保證書。如果沒有保證書，您可以使用本指南隨附的保證書樣本。

如果其他人也有權繼承死者的財產怎么辦?

所有人均須在保證書中簽名。這表示所有的人都同意將列入您的保證書的財產轉讓給您。

我是否需要為保證書作公證?

不需要。但很多機構會會要求您這樣做，因此可以為保證書作公證。

我是否需要在保證書中附上任何其他文件?

是。請附上:

- 一份死者死亡證書的經認證副本
- 死者擁有財產的證明（如銀行存折、保管收據、股票證書）
- 您的身份證明（如駕駛執照或護照）
- 死者在加州擁有的所有不動產清單和估價單

我需要等候多久才能轉讓財產?

您必須在死者去世至少40天後才能轉讓財產。

如果我需要幫助該怎么辦?

您可以向律師洽詢。請電舊金山律師協會律師推薦服務部 (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San Francisco Bar Association):
415-989-1616

或前往ACCESS中心:
Civic Center Courthouse, 208室
400 McAllister Street, San Francisco
415-551-5880

或閱讀有關財產轉讓的法律文件。請參閱「加州遺囑檢驗法」第13100-13115款。

僅供參考，
請填寫英文表格。

根據「加州遺囑檢驗法」第13100-13115款所作聲明

本人，_____特此作以下聲明:

1. _____（死者姓名）於 _____（死亡日期）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郡去世。

2. 如所附死者死亡證明經認證副本所示，死者去世已至少40天。

3. ☐ 目前和過去均未在加州執行任何管理死者遺產的訴訟程序。 **或** ☐ 死者的個人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本聲明中列出的財產付款、轉讓或交付。

4. 死者在加州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當前總價值（不包括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050款中說明的財產）不超過100,000美元。

5. ☐ 隨附一份死者遺產中包括的不動產清單和估價單; **或** ☐ 遺產中無不動產。

6. 根據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100款規定，以下財產應支付、轉讓或交付給以下簽名者:
[列出需要轉讓的財產]

_____

_____

7. 據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006款中的定義，死者的繼承人是:

_____

_____

8. 本人是:
☐ 死者上述財產產權的繼承人 **或** ☐ 根據「遺囑檢驗法」第13051款規定，被授權代表死者繼承人處理死者上述財產的產權

9. 沒有任何其他人有權獲得死者上述財產的產權。

10. 本人要求將上述財產支付、交付或轉讓給以下簽名人。

本人聲明以上陳述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依照加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。

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

[如果有一位以上聲明人有權接受上述財產，所有人均須在本保證書中簽名。如果屬於此種情況，其他聲明人請在下方簽名。]

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

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_____

遺囑檢驗案例中使用的某些特殊用語:

管理人: 由法院指定管理未留遺囑死者遺產的個人（通常為配偶、同居者或近親）。管理人亦稱為遺產個人代表。

受益人: 遺囑中規定的財產繼承人。

死者: 去世的人。

死者遺產: 死者在去世時擁有的所有不動產和個人財產。

遺囑執行人: 遺囑中指明並由法庭任命執行死者願望的人。遺囑執行人亦稱為遺產個人代表。

法定繼承人: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繼承財產的人。

親筆遺囑: 由立遺囑的人親自書寫、註明日期和簽名的遺囑。

無遺囑: 某人去世時未留遺囑。

無遺囑繼承: 在死者未留遺囑的情況下指定由誰繼承財產的命令。

生前信託: 某人在世時建立的將錢款或財產分配給另一個人或機構的信託。

個人財產: 諸如現金、股票、珠寶、衣物、家俱或汽車之類的財產。

個人代表: 由法院指定管理遺產的管理人或執行人。

遺囑檢驗: 法院管理遺囑的法律程序。分配死者資產、償還死者債務以及清算死者財務事務的法院程序。

不動產: 建築物及土地。

繼承人: 根據遺囑或「遺囑檢驗法」規定，任何享有接受死者財產合法權利的人士。

留有遺囑: 去世時留下遺囑。

信託: 由某人代表另外一個人的利益掌管財產的安排。

遺囑: 列出某人在去世後對如何處置自己的財產的願望的法律文件。